



大会第 37 届会议

全体会议

第 5 号行动记录单

大会第 37 届会议在 2010 年 10 月 7 日其第六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A37-WP/378 号文件中提出的 51/1 号决议，但须在附录 E 的第四段，加上该决议的编号及标题。该段落修改如下：

“鉴于有关航空器发动机排放的款项征收问题，已在大会 A37-18 号决议：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 —— 一般规定、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中涉及（附录 H，航空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）；”

A37-WP/378 号文件中提出的 51/1 号决议，但须用“措施”一词替换“选择方案”一词，并在附录 F 的第二段，加上该决议的编号及标题。该段落修改如下：

“鉴于有关航空器发动机排放的款项征收和基于市场的措施问题，已分别在大会 A37-18 号决议：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 —— 一般规定、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中涉及（附录 H，航空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），以及大会 A37-19 号决议：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 —— 气候变化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中涉及；”

—完—